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Lummy Pharmaceutical Co.,Ltd.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〇九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莱美药业”）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及其关联股东邱炜先生、邱时觉女士、高岚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自莱美药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

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如果莱美药业股份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上市，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在 2011 年、2012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为莱美药业上市前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数乘以莱美药业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当年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如果莱美药业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则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在 2012 年、2013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余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的股票，自莱美药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邱宇、邱炜、付蓉、唐小海、冷雪峰、赵斌、李先锋、周雪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莱美药业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莱美药业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9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见本上市报告书附件），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后本公司不再披露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 年 9 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6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共发行 2,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46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5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840 万股股票将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2009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披露了《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200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上述网站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
- （三）股票简称：莱美药业
- （四）股票代码：300006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150 万股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00 万股
-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850 万股，本次发行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邱 宇	20,638,981	30.13	20,638,981	22.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邱 炜	16,096,061	23.50	16,096,061	17.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邱时觉	86,036	0.13	86,036	0.0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高 岚	51,512	0.08	51,512	0.0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唐小海等 28 位在 发行人任职的股东	9,667,131	14.11	9,667,131	10.57	【注 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SS)	17,172,196	25.07	14,872,196	16.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余 11 名自然人 股东	4,788,083	6.99	4,788,083	5.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三户 【注2】	-	-	2,300,000	2.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 1】: 根据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 该锁定期为 15 个月。锁定期满后, 在 2011 年、2012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为莱美药业上市前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数乘以莱美药业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 当年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

【注 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 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发行人国有股东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300,000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及其关联股东邱炜先生、邱时觉女士、高岚女士承诺: 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 自莱美药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

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 如果莱美药业股份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上市,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在 2011 年、2012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为莱美药业上市前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数乘以莱美药业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当年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如果莱美药业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则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在 2012 年、2013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余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的股票,自莱美药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邱宇、邱炜、付蓉、唐小海、冷雪峰、赵斌、李先锋、周雪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莱美药业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莱美药业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 460 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8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分类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邱宇	20,638,981	22.56	2012年10月30日
	邱炜	16,096,061	17.59	2012年10月30日
	邱时觉	86,036	0.09	2012年10月30日
	高岚	51,512	0.06	2012年10月30日
	唐小海等28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9,667,131	10.57	请参见【注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14,872,196	16.25	2010年10月30日
	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	4,788,083	5.23	2010年10月30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2,300,000	2.51	2010年10月30日
	小计	68,500,000	74.86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之股东	4,600,000	5.03	2010年1月30日
	网上发行股份之股东	18,400,000	20.11	2009年10月30日
	小计	23,000,000	25.14	-
合计		91,500,0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Lumm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9,15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邱宇

住 所: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 (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 (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含抗肿瘤类、激素类)、原料药 (纳米炭、利福昔明、甲钴胺、N(2)-L-丙胺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 替米沙坦、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 (氨曲南、

福美坦、N(2)-L-丙胺酰-L-谷氨酰胺) (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货物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抗感染药和特色专科用药 (抗肿瘤药、肠外营养药等)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电 话: 023-67300382

传 真: 023-67300381

电子邮箱: cqlm@cqlummy.com

董事会秘书: 黄庆 023-6730038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持有公司股份 (股)	任 期
邱 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638,981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尤江甫	副董事长	-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邱 炜	董事	16,096,061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赵春林	董事	-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刁孝华	独立董事	-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刘 云	独立董事	-	2008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吕先镛	独立董事	-	2008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9 月
李先锋	监事会主席	3,223,198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王 榆	监事	-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周雪梅	职工监事	326,608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唐小海	副总经理	1,329,584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赵 斌	副总经理	257,903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付 蓉	副总经理	318,046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冷雪峰	财务总监	343,939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9 月
黄 庆	董事会秘书	-	2008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9 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邱宇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0,638,981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13%。

邱宇先生, 1968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川成都人,

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80528****。自发行人及前身设立以来，邱宇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邱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67% 的股权。

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65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法定代表人杨斌，经营范围为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6,441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邱宇	20,638,981	22.56
2	邱炜	16,096,061	17.59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872,196	16.25
4	李先锋	3,223,198	3.52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00,000	2.51
6	唐小海	1,329,584	1.45
7	张兴惟	1,281,018	1.40
8	李整社	1,169,090	1.28
9	范立华	704,728	0.77
10	江红	481,487	0.53
	合计	62,096,343	67.8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3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6.50 元/股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共发行 2,300 万股，采用网下向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6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2,0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08427730%，超额认购倍数为 48 倍；网上定价发行 1,840 万股，中签率为 0.4960125577%，超额认购倍数为 202 倍。本次发行网上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5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09]37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2,107.75
(2) 审计费用	120.00
(3) 律师费用	116.00
(4)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639.35
(5) 登记托管及上市初费用	10.65
合 计	2,993.75

每股发行费用：1.3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 募集资金净额：34,956.25 万元

(七) 超募资金金额及该部分资金的初步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较 14,422.3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多出 20,533.95 万元。对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经营流

动资金、研发项目所需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已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了初步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流动资金。

为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主要将资金安排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安排较少。本次将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原辅材料采购、销售力量加强建设等方面。

2、7,000 万元用于未来三年公司科研经费的投入。

为了持续增强公司科研优势，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在研项目的科研投入。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共计 30 项，包括创新药物 3 个，新药 19 个，仿制药 11 个，其中，已有 5 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18 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研发项目中包括接枝纳米碳、果胶——阿霉素等创新性药物的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需大量研发资金。与此同时，公司已经拟定了未来三年的新产品开发计划，该计划涉及 18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为自主创新，12 个项目为新药，5 个项目为仿制药。上述研发项目的开展将大幅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成长性、市场竞争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3、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相应增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3,266.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5,717 万元，应付票据为 1,945 万元。随着部分公司负债的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降低，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4、 剩余约 3,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超募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9 元/股（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0.35 元/股（按照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9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见本上市报告书附件）。其中，2009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8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后本公司不再披露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8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 9,15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09]37 号《验资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情况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89,545,183.60	183,768,619.94	220.81
流动负债（元）	159,877,336.14	130,768,592.04	22.26
总资产（元）	672,814,579.77	268,557,240.31	150.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2,937,243.63	137,788,648.27	272.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1	2.01	179.10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1,730,920.70	196,832,252.43	22.81
利润总额（元）	34,762,018.51	24,317,737.65	42.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26,095.34	21,455,490.98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751,155.78	20,805,490.98	23.77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1	32.2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52%	15.57%	-6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02%	15.10%	-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84,136.77	8,831,231.12	12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13	69.23
项 目	2009年7-9月	2008年7-9月	2009年7-9月与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9,272,067.88	70,207,483.85	27.15
利润总额（元）	12,463,493.35	9,346,385.46	33.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8,879.91	7,931,982.49	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74,329.91	7,485,082.49	13.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3.0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683.23 万元增加 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为 36%，比去年同期 33%有所上升。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相对较高的特色专科药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832.61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45.55 万元有所增加。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88.08 万元，比期初增加 39,263.3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842.25 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64.26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87.0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06.60 万元，比期初增加 449.8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及技改设备预付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499.00 万元，比期初增加 2,76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短期流动资金增加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775.6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040.0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等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帐款余额为 3,844.93 万元，比期初减少 1,091.2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用于加大支付结算应付帐款，从而应付帐款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17.03 万元，比期初减少 403.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了 2008 年延至 2009 缓交的税金。

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 2,300 万股新股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2,65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35.29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 1-9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2.12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 1-9 月购买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60.86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 1-9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

(三)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

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职权人	王晋勇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04-2107 室
电 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徐彩霞、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杨利国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莱美药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莱美药业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880,784.25	396,890,450.70	29,247,834.24	22,661,48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33,690.00	1,233,690.00	1,233,260.00	1,233,260.00
应收票据	3	1,638,202.36	1,305,699.16	5,020,808.23	1,724,360.53
应收账款	4	73,642,595.90	87,363,006.32	59,772,225.27	85,338,201.88
预付款项	5	20,066,040.08	18,934,971.67	15,567,189.47	14,675,164.41
应收利息	6	-	-	-	-
应收股利	7	-	-	-	-
其他应收款	8	10,811,997.74	23,288,276.20	8,243,240.28	6,740,771.55
存货	9	60,271,873.27	43,451,736.33	64,684,062.45	45,314,9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	589,545,183.60	572,467,830.38	183,768,619.94	177,688,150.87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	-	-
长期应收款	1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5,299,227.84	-	5,299,227.84
投资性房地产	18	-	-	-	-
固定资产	19	56,750,460.10	54,200,579.49	59,277,804.78	56,540,518.74
在建工程	20	1,068,169.03	1,068,169.03	479,084.25	479,084.25
工程物资	21	7,128.20	7,128.20	-	-
固定资产清理	2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	-	-	-
油气资产	24	-	-	-	-
无形资产	25	15,843,660.09	12,872,003.30	16,528,865.94	13,075,220.33
开发支出	26	7,865,476.41	7,865,476.41	6,397,084.51	6,397,084.51
商誉	2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274,436.10	-	321,660.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460,066.24	241,959.82	1,784,120.84	167,9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83,269,396.17	81,554,544.09	84,788,620.37	81,959,082.21
资产总计	32	672,814,579.77	654,022,374.47	268,557,240.31	259,647,233.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74,990,000.00	74,990,000.00	47,300,000.00	4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	-	-	-
应付票据	35	17,756,500.00	9,000,000.00	7,355,988.50	5,500,000.00
应付账款	36	38,449,268.39	30,453,466.93	49,361,606.38	42,292,821.02
预收款项	37	4,907,541.38	3,617,314.11	4,327,573.10	3,952,842.66
应付职工薪酬	38	1,562,532.87	1,451,533.91	2,712,092.11	2,591,541.45
应交税费	39	4,170,253.47	3,244,245.85	8,208,842.95	7,679,561.17
应付利息	40	-	-	-	-
应付股利	41	-	-	-	-
其他应付款	42	18,041,240.03	16,584,254.68	11,502,489.00	9,061,27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	159,877,336.14	139,340,815.48	130,768,592.04	118,378,038.02
非流动负债:	46				
长期借款	47	-	-	-	-
应付债券	48	-	-	-	-
长期应付款	49	-	-	-	-
专项应付款	50	-	-	-	-
预计负债	5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	-	-	-
负债合计	55	159,877,336.14	139,340,815.48	130,768,592.04	118,378,0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91,500,000.00	91,500,000.00	68,500,000.00	68,500,000.00
资本公积	58	354,330,367.65	354,866,212.76	27,767,867.65	28,303,712.76
减: 库存股	59	-	-	-	-
盈余公积	60	7,779,296.11	7,779,296.11	5,684,911.48	5,684,911.48
未分配利润	61	59,327,579.87	60,536,050.12	35,835,869.14	38,780,570.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512,937,243.63	514,681,558.99	137,788,648.27	141,269,195.06
少数股东权益	64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512,937,243.63	514,681,558.99	137,788,648.27	141,269,19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672,814,579.77	654,022,374.47	268,557,240.31	259,647,233.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峰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文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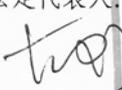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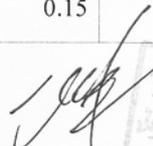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9,272,067.88	56,265,123.82	70,207,483.85	41,187,366.74
减：营业成本	2	56,150,005.39	35,105,331.64	46,750,637.67	23,059,22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52,021.42	386,449.79	443,284.17	315,523.28
销售费用	4	12,673,255.35	7,629,552.06	5,892,669.97	2,843,729.22
管理费用	5	6,916,618.21	6,242,683.75	6,258,763.08	4,875,199.52
财务费用	6	1,578,572.53	1,596,236.38	1,504,578.94	1,393,736.89
资产减值损失	7	781,141.39	-	406,365.56	-241,87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0,620,453.59	5,304,870.20	8,951,184.46	8,941,832.45
加：营业外收入	12	1,864,550.00	1,864,550.00	447,001.00	447,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21,510.24	21,510.24	51,800.00	26,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2,463,493.35	7,147,909.96	9,346,385.46	9,362,083.45
减：所得税费用	16	2,124,613.44	1,501,892.36	1,403,883.56	1,308,98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0,338,879.91	5,646,017.60	7,942,501.90	8,053,098.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10,338,879.91	5,646,017.60	7,931,982.49	-
少数股东损益	20			10,519.41	
六、每股收益：	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	0.15	0.08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	0.15	0.08	0.12	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雪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文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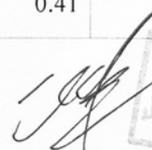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41,730,920.70	162,322,882.18	196,832,252.43	120,581,410.55
减：营业成本	2	153,961,229.25	94,627,572.26	131,358,472.60	71,374,77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528,147.39	1,080,802.07	1,142,851.14	876,385.91
销售费用	4	29,596,435.48	17,240,356.10	21,405,329.42	10,936,715.39
管理费用	5	18,533,410.98	15,405,074.96	14,442,485.94	10,646,403.97
财务费用	6	4,513,546.72	4,274,082.74	3,301,336.60	2,963,509.95
资产减值损失	7	1,551,720.39	508,365.14	1,303,385.4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30.00	43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2,046,860.49	29,187,058.91	23,878,391.28	23,783,624.07
加：营业外收入	12	2,854,579.00	2,854,229.00	658,001.00	657,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139,420.98	73,544.40	218,654.63	193,59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34,762,018.51	31,967,743.51	24,317,737.65	24,247,028.44
减：所得税费用	16	6,435,923.17	5,377,879.60	2,847,178.94	2,312,19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8,326,095.34	26,589,863.91	21,470,558.71	21,934,836.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28,326,095.34	26,589,863.91	21,455,490.98	
少数股东损益	20			15,067.73	
六、每股收益：	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	0.41	0.39	0.31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	0.41	0.39	0.31	0.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雪峰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6,464,503.71	167,291,424.65	171,222,493.36	109,234,1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918,354.48	4,692,550.25	4,975,465.62	1,000,8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2,382,858.19	171,983,974.90	176,197,958.98	110,235,0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7,464,087.41	104,443,110.80	124,309,085.03	67,642,34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635,990.43	8,506,258.01	9,014,894.91	5,416,5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075,501.25	17,381,622.75	16,211,962.57	12,166,186.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023,142.33	35,391,357.03	17,830,785.35	16,592,2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2,198,721.42	165,722,348.59	167,366,727.86	101,817,3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184,136.77	6,261,626.31	8,831,231.12	8,417,6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35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35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8,721,183.09	8,623,922.09	17,830,828.03	17,777,165.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	89,438.25	89,438.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76,058.00	176,05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8,897,241.09	8,799,980.09	17,920,266.28	17,866,60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896,891.09	-8,799,980.09	-17,920,266.28	-17,866,60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58,422,500.00	358,422,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72,100,000.00	72,100,000.00	84,450,000.00	75,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697,587.60	16,119,207.60	132,901.63	125,9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51,220,087.60	446,641,707.60	84,582,901.63	75,875,96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4,410,000.00	44,410,000.00	58,850,000.00	5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007,625.08	6,007,625.08	5,415,448.63	5,415,44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30,615,452.43	23,115,952.43	3,400,802.06	3,240,74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81,033,077.51	73,533,577.51	67,666,250.69	63,406,1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70,187,010.09	373,108,130.09	16,916,650.94	12,469,7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381,474,255.77	370,569,776.31	7,827,615.78	3,020,78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746,103.33	19,716,749.24	21,343,731.09	12,327,15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07,220,359.10	390,286,525.55	29,171,346.87	15,347,939.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峰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文